

幸福林带片区征收储备方案编制及拟供应土地地价 评估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乙方为《幸福林带片区征收储备方案编制及拟供应土地地价评估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ZTZB-2025-075）公开招标工作中确定的、为甲方进行征收储备方案编制及拟供应土地地价评估等工作的实施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根据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储备数据、前期开发数据、供应计划数据等资料，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4个区块946亩土地征收储备方案编制及国有土地收储成本评估；

2、根据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储备数据、前期开发数据、供应计划数据等资料，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片区资金申请方案编制服务；

3、根据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提供的产权文件、宗地成果及规划指标等资料，对拟出让、收储宗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出具《土地初估结果一览表》，最终提供正式的土地评估报告、地价咨询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等，并根据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要求，完成指定片区地价分析，提供土地市场、政策的专业咨询。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由全部项目服务费用构成，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 叁佰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费、设备费、市场调查费、实地查勘费、资料打印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一年服务周期按三笔结算。2025年12月据实结算第一笔; 2026年5月据实结算第二笔; 2026年11月据实结算第三笔。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甲方)负责结算, 结算前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应开具结算金额等额发票及交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甲方)。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 61001781500052502234

开户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5、付款依据

幸福林带片区征收储备方案编制、片区资金申请方案编制项目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为依据; 评估项目以《国家计委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为依据。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 一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合同到期后, 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甲方)可根据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满足考核, 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甲方)可与其续签合同。

2、地点: 西安市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



- 3、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 5、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6、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和评估规定、规程，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编制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漏密。
- 4、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及咨询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及咨询报告时间。
- 6、乙方指派专人承办估价、编制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提交成果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1份。

八、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至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服务质量未达标，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任务完成任一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



求乙方承担该项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修正服务方案，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 至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



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4、生效时间： 2025年11月1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5号楼27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52749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

